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幕交易防控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特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对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的目的是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

第二条 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内容:

- 1、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委托他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导致他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 3、内幕信息责任人是否对外提供信息时因未办理登记手续,导致外部信息使用人泄露内幕信息:
- 4、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未及时报告内幕信息,导致公司没有按照 规定对外披露:
- 5、是否存在其他泄露行为,导致市场出现反应或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 6、是否存在违反保密责任书承诺的行为。
-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行为视同本人行为。



第四条 考核程序为: 年终经营层自评后, 由董事会考核。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考核结果计入当年公司经营层业绩评价体系。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因违规进行内幕交易而产生的收益由公司没收,并视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程度而进行其他处理。并依法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因违规进行内幕交易而受到公司、权力机 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

第八条 本办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